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所作出的任何陳述的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購買證券的要約，亦非對出售證券要約的招攬，本公告及其任何內容均不構成任何形式的合約或承諾的根據。在任何法律不允許進行任何形式要約或招攬的地區，本公告並不構成該等要約或招攬，亦不可用作相關用途。在任何司法權區向其任何居民及／或當地人士發佈、刊發或分派本公告如屬違法，則不得在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本公告。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已發行8.625%優先票據
收購要約
及同意徵求的最終結果**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宣佈，2014年9月16日開始以現金購買已發行票據(以最高接納金額為限)之收購要約及同意徵求的最終結果。

本公司宣佈，於紐約時間2014年10月14日下午11時59分(即屆滿日期)：

- (i) 197,249,000美元的票據(相當於已發行票據本金總額約51.91%)已有效提交且未有效撤回；及

(ii) 持有人同意就有關收購要約及同意徵求本金額325,161,000美元的票據(相當於已發行票據本金總額約85.57%)(包括交回票據)已有效提交且未有效撤回。

因此，本公司宣佈已取得必要同意。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承託人預期於結算日前簽署載有建議修訂的補充契約，該契約將緊隨本公司就已提交之票據及已遞交之同意作出付款前執行。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開展(i)收購要約(以現金購買已發行票據，以最高接納金額為限)，及(ii)同意徵求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要約及同意徵求的最新狀況(統稱「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2014年9月16日開始以現金購買已發行票據(以最高接納金額為限)之收購要約及同意徵求的最終結果。

本公司宣佈，於紐約時間2014年10月14日下午11時59分(即屆滿日期)：

- (i) 197,249,000美元的票據(相當於已發行票據本金總額約51.91%)已有效提交且未有效撤回；及
- (ii) 持有人同意就有關收購要約及同意徵求本金額325,161,000美元的票據(相當於已發行票據本金總額約85.57%)(包括交回票據)已有效提交且未有效撤回。

因此，本公司宣佈已取得必要同意。

本公司決定同意購買根據收購要約條款所有該等已有效提交(且未有效撤回)的全部票據及根據同意徵求已有效遞交(且未有效撤回)的同意。本公司預期於2014年10月21日(星期二)或前後(「結算日期」)就上述作出支付。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承託人預期於結算日期前簽署載有建議修訂的補充契約，以取消契約中所載絕大部分限制契諾及若干違約事件及若干其他條文，該補充契約將緊隨本公司作出上述付款前執行。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中的前瞻性陳述，包括關於要約的陳述，均基於目前對本公司及其所處行業的預期、假設、估算及預測。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而本公司的實際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通性，以及本公司經營所在的行業的發展，與本公告前瞻性陳述所說明或表示的，可能存在重大差異。未來事件及結果涉及難以預料的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可能導致這些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煤炭及焦煤行業競爭環境及監管環境的變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與財務狀況的變化、以及中國整體經濟趨勢的變化。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
鮮揚

香港

2014年10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董事長)及孫建坤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興先生、陳利民先生及黃容生先生。